APR05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274123 日期：2021年4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已隐去]车辆的设计商和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已隐去]工程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8年起雇佣受益人担任[已隐去]工程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最初并未部分或完全基于引用次数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相反，审理主任自行进行了Google Scholar搜索，发现“ 没有与受益人姓名相关联的个人资料 ”，并要求提供“ 与受益人出版物相关联的任何额外Google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Scholar个人资料和标签 ”。作为回应，申请人就引用计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了论证。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引用了 “ 来自Google Scholar数据库的数据显示与受益人姓名相关联的个人资料 ” 的数字，并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 “ 受益人从事领域内其他已发表专家 ” 进行比较，以 “ 表明已上升至受益人领域最顶尖的科学家已获得数以千计的引用次数。 ” 2

无论是本法还是条例均不要求申请人为该标准提交引用证据。作为指导，构成重大、重要贡献的原创工作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演讲，或在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且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论文，或在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引用该个人的工作作为该领域的权威。3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表明该领域对个人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标。此外，引用证据可能具有证明价值，可用于佐证推荐信中的陈述或支持其他文件以确立贡献的重要性。如果申请人提供引用证据，申请人仍负有责任表明这些数字的准确性、可靠性和相关性，并解释它们如何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将受益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通常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用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再次强调，该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不是引用如何反映受益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累计引用次数在该领域其他知名科学家中排名如何。然而，将受益人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有助于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文章确立引用基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论证使用Google Scholar标签数据不可靠和不准确时，提供了其他科学家根据各种标签在Google Scholar上的累计引用次数，并提交了受益人Google Scholar单篇文章引用次数，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获得35次引用。尽管申请人并未主张使用引用证据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但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任何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解释引用数字的相关性。此外，如前所述，将累计引用次数与其他科学家进行比较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在该审查中证据的证明性质将得到最佳处理。鉴于申请人并未基于引用证据主张受益人的资格，且审理主任不当应用了将受益人的累计引用次数

I 2 审理主任I 和 .__included____screenshots__.' 受益人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的截图，以及其他个人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的截图，cumulative标签下的'-----,,---,..,...---'引用次数，以及一篇2014年发表于Scientometrics、关于引用百分位的文章。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与其他科学家进行比较以表明其在该标准下的赞誉或在该领域中的整体地位，我们将不再进一步考虑Google Scholar数据。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是两项专利的署名发明人，这些专利涉及._] __ _.
技术，已转让给 一般而言，专利通常承认 I."
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在该领域的重大贡献。申请人声称“ 已通过提供这些技术的商业化及其对该领域影响的证据，证明了这些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并宽泛地列举了证据。然而，申请人没有具体指明证据并解释其如何支持其主张。大多数证据涉及推荐信，这些推荐信没有提及申请人的专利，也没有描述专利的商业化如何导致广泛使用，从而表明在该领域的重大贡献。事实上，只有三封信甚至提到了他的专利，而且只是简要提及。例如，“ [受益人]是两项关于! I
的专利的作者 ”以及“ [i]n addition to his many patent and research I t' -~----------"
publications, [the Beneficiary] has also served as a valuable source for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LJ
~ 两封信都没有详细说明或解释这些专利在该领域的重要性。I
此外，! I表示他与受益人合作了两项专利，并且~ 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将这些系统应用于其~ !车辆， ”这表明了潜在用途，但并未显示在测试阶段之外对整个领域的影响。4 类似地，
I ~表示“ 他开发的算法已被~-----'的工程师测试和验证，进一步证实了他工作的重要时机和相关性。 ”再次，~--~没有描述受益人的算法在测试和验证阶段之外的总体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 专利技术已被转让给-，.__ _____ _,, LI 的后续专利引用，
以及更多 ”并提交了patents.google.com的截图。然而，由于申请人没有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这些主张和提交这些文件，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这些主张和文件。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拒绝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并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除了上述讨论的信件外，其中一些信件以预期影响或作用的方式提及受益人的研究和贡献。例如，受益人关于
th 建模的研究“ 可以反映1的衰老过程， I'
，“ 该方法提供的准确信息可以保护~ _ I--------~-----., I I, ”该方法可用于开发

4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没有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I 系统用于不同的 I 7" I I, 以及“ ”[受益人]关于I ~n 的研究大幅降低了
和 建模的成本，[受益人]开发的模型可用于预测
1------~---_.保护~---~'并减少 .__ ~更换 ”
.__ __,（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这些信件推测了受益人的研究和工作在未来某个未确定时间的影响。这些信件没有表明其研究的重大性质已经实现，或已以符合重大意义的方式实施或利用。
此外，这些信件讨论了受益人研究的重要性，但没有进一步阐述该工作如何产生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J 指出了受益人硕士论文中关于I
I
I'的发现，以及他设计的1
然而，! l没有 I I'
详细阐述和描述这项工作如何以某种方式对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同样， 表示受益人的“ 研究在
,,_____..,_e;:.;n=i;;;:n:..::.e.=.cer::.;:i;;;;:n=-:;m;;;;:o.:::.....::dels ”之间建立了关键桥梁，并且他的算法估计是 'I I L..---~---~----------' ' 尽管他评论了受益人发现的重要性....._ __ __, 但没有扩展其在更广泛领域的影响或作用。

在此，这些信件没有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受益人的研究或工作在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具体阐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增加了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是单独考虑还是集体考虑，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在领域内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不是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5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6 Id. at 9. 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为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7 Id.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担任了关键角色，并引用了两封推荐信。具体而言，！~ 在cha,._r...e::.....;os:...f...._..,..____ ——,

II为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角色描述为,____ _.工程师，例如“ [受益人]与 部门合作设计和创建._!____ __. II以最大化 确保安全标准，提供最佳性能和操控性，并降低消费者成本。 ”列出了其他职责，例如为 系统建立新颖设计；开发和设计测试、建模和评估~系统；为II系统创建软件；以及在 系统的生产、评估和部署过程中与其他工程师合作并提供实际支持。此外，II表示受益人的“ 非凡技能为我们提供了巨大的战略优势，他在完善[申请人]的,I设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申请人并未描述受益人如何对申请人的成果和活动作出重大贡献，而是提供了一份笼统的职位描述和岗位职责。申请人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受益人如何履行关键角色。例如，其并未详述受益人的贡献，也未说明其作为工程师的角色如何为公司带来成功或成就，从而表明该角色具有关键性或必要性。同样，前文讨论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反映的是该角色的性质，而非受益人如何为申请人履行关键角色。具体而言，[已隐去]称“ 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开发人员的必要角色涉及运用其在[已隐去]系统方面的专业知识，制定策略以在[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找到平衡点 ”，且“ 这对于[申请人]的车辆超越竞争对手并改善[已隐去]行业是绝对必要的 ”。再次，[已隐去]并未描述受益人在其作为申请人工程师的角色中作出了哪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为公司带来成功的成果或活动。例如，[已隐去]并未指明受益人的[已隐去]策略及其如何影响业务。

此外，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 通过在[已隐去]的博士后任职经历 ”满足了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已隐去]项目是[已隐去]领域世界领先的研究项目之一，已与[已隐去]合作推进[已隐去]车辆的开发，且“ 在受益人的博士和博士后任职期间，[受益人]在领导该项目的关键研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就[已隐去]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该大学排名的文件、报道[已隐去]“ 研究方面的显著荣誉 ”的媒体文章以及与[已隐去]合作的报道。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在[已隐去]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已隐去]项目。 ”此外，申请人强调了[已隐去]和[已隐去]

8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10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之意义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在作出此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而言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已隐去]并称“ [已隐去]是加拿大一所排名很高的研究型大学。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再整体上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角色。相反，申请人改变了其主张，将受益人的角色缩小为[已隐去]，并提交了补充文件。由于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该主张并提交这些文件——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要求时——我们不会在上诉裁决中考虑该主张和文件。9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 另见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此外，[已隐去]和[已隐去]，尽管申请人引用了来自[已隐去]的证言信函，但[已隐去]它们并未讨论受益人在[已隐去]项目中的角色如何构成对[已隐去]的关键角色。这些信函未表明或解释受益人对该项目的贡献如何为[已隐去]带来必要或关键的成果或活动。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O-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决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

9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已隐去]的杰出声誉

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 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曾评审一些期刊和会议论文并撰写了几篇学术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